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国道 210 东过境南三十里铺机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前期评估报告（六标包）（二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国道 210 东过境南三十里铺机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前期评估报告（六标包）（二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陕西华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578.23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9.02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华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